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庭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胡庭瑜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被告之上訴狀已載明「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不當，請撤銷改判」、「本件上訴僅針對量刑部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無任何刑事前科，屬一時失慮之初犯，被告所為並非職業性、組織性犯罪，而係因急需貸款，判斷失當所致，實務上對於初犯且未獲利之帳戶提供者，多認具有相當教化可能性，與慣常性提供人頭帳戶牟利者顯然不同。被告未實際獲得犯罪利益，參與程度顯屬幫助犯之末端角色，依刑法責任原則，量刑應與行為參與程度相當，被

告屬幫助犯中最低層級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雖在法定範圍內，然尚有再酌減空間。被告經原審判決後，已深刻反省，願意與告訴人等進行調解或和解，積極賠償損害。被告為初犯、有悔意、無再犯之虞，且年紀尚輕、有穩定工作、無不良交友圈、無暴力或財產犯罪前科，並已知所警惕，且本案社會危險性相對較低，若宣告緩刑並附條件，將更符合刑罰之教化目的，亦不致危害社會安全，若直接執行自由刑，被告反可能失去工作、影響未來就業，增加再犯風險，宣告緩刑反而更有利於告訴人等實際獲得賠償。爰請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，改宣告緩刑，如認尚不宜宣告緩刑，仍請減輕原判決刑度，使被告得以重新開始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刑之減輕說明：

1.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被告雖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㈡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，而仍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銀行提款卡及密碼，交給他人使用，致告訴人古00、邱00、吳00受有損害，並使犯

罪追查趨於複雜，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，復參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失之金額，且尚未與告訴人等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再衡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，從事服飾業、網拍出貨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未婚，租屋獨居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相關犯罪情狀及行為人情狀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且僅較最低度處斷刑（有期徒刑3月）略加1月，刑度已屬從輕，並無過重之情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雖表示願與告訴人等調解或和解，積極賠償損害，然經本院安排調解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，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是被告迄仍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考量。至被告上訴意旨其餘所稱各情，已為原審量刑時納入綜合審酌範圍內，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，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，自無再予從輕之理。

㈢被告上訴雖請求宣告緩刑。惟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破壞金融秩序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，且造成3名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損害金額合計達22萬餘元，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彌補渠等所受損失，亦未獲得渠等之諒解，倘逕予宣告緩刑，恐生僥倖心理，本院認為使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而不再犯，仍有使其接受刑罰矯正之必要，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均非可採，其上

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